

动, 恫吓、煽动、组织或从事侵犯各国代表团及其代表安全的行为;

3. 强烈谴责侵犯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安全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

4. 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关系的各种问题, 并在这一方面继续向东道国强调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避免发生任何侵犯各国代表团安全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

5. 敦促东道国和有关代表团在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成员的特权与豁免发生问题的任何情况下, 充分利用秘书长的斡旋, 寻求使有关各方都能满意的解决办法;

6. 请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按照大会 1971 年 12 月 15 日第 2819(XXVI)号决议继续进行工作;

7.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2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7 次全体会议

37/11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 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重申支持《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 1952 年 12 月 5 日第 686(VII)号、1955 年 11 月 21 日第 992(X)号、1967 年 12 月 5 日第 2285(XXII)号、1969 年 12 月 12 日第 2552(XXIV)号、1970 年 12 月 11 日第 2697(XXV)号、1972 年 12 月 14 日第 2968(XXVII)号和 1974 年 12 月 17 日第 3349(XXIX)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的 1972 年 11 月 27 日第 2925(XXVII)号、1973 年 11 月 30 日第 3073(XXVIII)号和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2(XXIX)号决议,

特别回顾其设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 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499(XXX)号决议

及其 1976 年 11 月 29 日第 31/28 号、1977 年 12 月 8 日第 32/45 号、1978 年 12 月 16 日第 33/94 号、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47 号、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64 号和 1981 年 12 月 11 日第 36/122 号决议,

高兴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⁴⁹

审议了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关于其 1982 年会议工作的报告,⁵⁰

注意到在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成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彼此举行会前协商可能对委员会完成任务有重要帮助,

认为特别委员会尚未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

1.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欢迎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⁵¹认为这是特别委员会的一项重大成就;

3.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工作, 执行交付给它的下列任务:

(a) 开列在委员会中已提出或将提出的建议, 并指出其中已经引起特别注意的建议;

(b) 审查在委员会中已提出或将提出的建议, 以期优先审议可能达成协议的建议, 并就此事提出建议;

4. 还决定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在 1983 年 4 月 11 日至 5 月 6 日召开;

5.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

(a) 在其工作中对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建议、A/AC.182/L.29/Rev.1 号文件⁵²以及就此

⁴⁹《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 号》(A/37/1)。

⁵⁰同上, 《补编第 33 号》(A/37/33)。

⁵¹第 37/10 号决议。

⁵²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33 号》(A/37/33), 第 254 段。

问题提出的其他建议,其中包括有关安全理事会执行任务的建议,给予优先;

(b) 继续进行其关于和平解决争端问题的的工作,审议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33/94 号决议编制的清单所载的其余建议;⁵³

(c) 如特别委员会在其 1982 年会议中所同意,⁵⁴ 审议会员国就联合国现行程序合理化问题所提的建议,并审议在其他有关题目下所提出的任何建议;

6. 请特别委员会注意应就对其工作结果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达成普遍协议的重要性;

7. 敦促特别委员会成员充分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完成交付给委员会的任务;

8.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接受会员国的观察员参加其会议,并在适当顾及委员会效率和可以运用的时间的情况下,准许他们参加其工作组的会议;

9. 请各国政府按照大会第 3499 (XXX) 号决议的规定提出意见和建议,或在它们认为必要时对已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作出它们认为必要的最新补充;

10.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协助;

11.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其工作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2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7 次全体会议

37/115. 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

大会,

⁵³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34/33),第 13 段。

⁵⁴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37/33),第 17 段。

回顾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67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决定采取适当措施拟出《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定本,

注意到在这方面人权委员会目前关于制订一项《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努力,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所作的决定,⁵⁵

考虑到 1980 年 9 月 8 日⁵⁶和 1982 年 10 月 19 日⁵⁷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有各会员国关于《宣言草案》案文的意见,

注意到上述报告中的第一份报告⁵⁶第六节载有根据各会员国意见对某些条款提议的修正和重订,

充分认识到各国政府有制定其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包括寄养和收养办法的国内和国际政策的主权权利,

认识到各国政府有责任确定其对儿童提供的国家服务是否充分并对现有服务未能满足其需要的那些儿童加以注意,

注意到在儿童福利事项方面区域合作的益处,

认识到最佳儿童福利即良好的家庭福利,但在没有家庭照顾或家庭照顾不适宜时,应依据国家法律考虑替代性家庭照顾,

深信《宣言草案》的通过将增进具有特殊需要的儿童的福利,

注意到各会员国对《宣言草案》和秘书长报告⁵⁶第六节所载的关于某些条款修正和重订的进一步意见,将为进一步努力制订一项普遍同意的《宣言草案》提供有益的指导,

1. 请秘书长:

(a) 将《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

⁵⁵见 A/C.3/36/3。

⁵⁶A/35/336。

⁵⁷A/37/146。